

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獎勵宜蘭縣學生入學辦法

107年10月8日學生事務與安全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

107年10月31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獎勵宜蘭縣籍學生入學本系，並鼓勵持續勤奮向學，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獎勵宜蘭縣學生入學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、本辦法以108學年度起入學本系之大學部學生為實施對象。
- 第三條、凡入學時設籍宜蘭縣一年以上，或就讀宜蘭縣高中職畢(結)業者，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發給獎學金新臺幣貳萬元；若為轉學入學就讀大一或大二，發給獎學金新臺幣貳仟元。
- 第四條、符合上述資格之學生在往後的每學期，可依下列規則申領獎學金，至二年級為止：
-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：
- 前10%者，得申領新臺幣壹萬元。
 - 前20%者，得申領新臺幣伍仟元。
 - 前30%者，得申領新臺幣參仟元。
- 第五條、符合資格之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，憑蓋有該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及足以證明具有上述資格之文件，並填具申請表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、本辦法之獎學金由本系之「各界捐款獎學金帳戶(107F212)」支應。若經費用罄，則不再提供。
- 第七條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與安全衛生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